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環境研究大樓 1 樓會議室(芳蘭路 71 號)

主席：鄭主任委員富書

出席人員：植科所鄭委員石通、生技系廖委員憶純、職衛所吳委員章甫、森林系葉委員汀峰、物理系侯委員美花、地質系沈委員川洲、醫學院生化分生所張委員耀明、環安衛中心輻防組沈偉強組長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楊韻燕小姐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貳、報告事項

一、辦理輻射偵檢儀器送校正

102 年 1 月 4 日送清大保健物理組校正 24 台，下次送檢時間為 102 年 7 月。全校偵檢儀正常使用(校正期限內)有 50 台。

三、輻射作業場所環境輻射劑量監測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之偵測結果如下表：

監測期間	監測數量	偵測結果
101.06	54	皆無異常。
101.07	56	皆無異常。
101.08	56	皆無異常。
101.09	56	皆無異常。
101.10	56	皆無異常。
101.11	56	皆無異常。
101.12	56	皆無異常。

四、辦理輻射防護講習

講習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	合格人數
醫學院 101 學年度上學期 新進人員輻射防護講習	101.09.07	基醫大樓	168	168
101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 講習內容：「輻射防護的原則與應用-- 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之經驗」日本 東京大學教授 Toshiso Kosako (小佐吉 敏莊) 博士講授	101.10.26	環境研究大 樓 永續 100	135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輻射工作人員及體檢認定乙案，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一) 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

一、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所稱「經常從事輻射作業，並認知會接受曝露之人員」，指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人員，其所受曝露經評估有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劑量限度之虞者。

二、第一點評估，應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從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或專職輻射防護人員為之，並以書面載明評估結果，經受評估人員與設施經營者或雇主簽署後，由設施經營者或雇主保存備查，保存期限至受評估人員離職之日止。自僱者，亦同。

三、第一點評估，亦得以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推估。

(二) 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委託量子輻射科技有限公司至理學院貴儀中心進行輻射工作人員評估，於五台 X 光機在同時開機情況下，其輻射劑量與背景值等同，未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12 條輻射作業造成一般人之年劑量限度。目前本校輻射工作人員之認定係由個人填寫輻射工作人員認定表，101 年之輻射工作人員為 14 人，僅就這 14 人辦理特殊體檢作業。

建議：

(一) 依據說明二，可推估本校目前於輻射作業場所人員所接受之輻射劑量，應皆未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 12 條輻射作業造成一般人之年劑量限度，所有人員應依據「輻射工作人員認定基準」確實認定是否屬輻射工作人員。

(二) 另輻射場所作業人員之體檢作業宜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其中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包含游離輻射作業，因此建議許可類及系所公用輻射實驗室，其合格人員(具 18 小時訓練、36 小時輻安證照、輻防員及輻防師)納入特殊體格檢查。

案由二、101 年輻射實驗室意外事件，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一) 物理系密封射源 Cs-137 偵測異常事件。

(二) 生科館植科所 938 室非密封實驗室污染事件。

案由三、地質系加速器質譜儀之輻射安全措施納入校輻防計畫書，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地質系百萬伏特加速器質譜儀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勘後認定合格，將核發「許可類」非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原能會要求其"輻射安全措施及作業程序"及"輻射安全作業守則"，應納入本校之輻射防護計畫書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